

证券代码：838156

证券简称：金旭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23 日，电话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彩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原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138、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133）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公司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284 号）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200 万元，担保期限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梁彩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运行中心贷款 1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运行中心贷款 1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5.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